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交通执法大队治超点保安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成交单位 ：江苏中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31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1-SCXM-C2025-0003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供应商：江苏中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0BGJ804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大桥北路 83 号福地太平宝邸 101-104 号商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执法服务中心(西水湾停车场)：24 小时值守停车场，按照甲方要求维护停车场、办公区秩序;保障办公区域、停车场内及公共卫生间的安全和卫生。配合执法人员对入场车辆指挥停车并进行登记，根据执法人员指令或单据等信息放行场内车辆并进行登记。

2.绕城治超点：24 小时值守治超点，按照甲方要求维护停车场、办公区秩序。配合执法人员对入场车辆指挥停车并进行登记，根据执法人员指令或单据等信息放行场内车辆并进行登记。夜间、节假日负责治超点、办公区巡检工作，每日不少于 1 次对消防主机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巡视，工作日期间保障会议室内整洁、协助甲方处理会议室内卫生。

3.乌江治超点：24 小时值守治超点，按照甲方要求维护停车场、办公区秩序。配合执法人员对入场车辆指挥停车并进行登记，根据执法人员指令或单据等信息放行场内车辆并进行登记。夜间、节假日负责治超点、办公区巡检工作公共环境卫生：每周不少于 3 次对治超点内综合楼公共区域进行清洁卫生、包括但不限于:过道、楼道、大厅、公共卫生间、公用会议室停车场等;收集、分类、清理园区内办公垃圾。

4.永宁超限点：24小时值守治超点，按照甲方要求维护停车场、办公区秩序。配合执法人员对入场车辆指挥停车并进行登记，根据执法人员指令或单据等信息放行场内车辆并进行登记，保障门岗至主路区域无明显垃圾。夜间、节假日负责治超点、办公区巡检工作：每日对综合楼公共区域、办事大厅、4间办公室休息(值班)室、室外公共卫生间进行清洁卫生，做好园区门前卫生三包工作;收集、分类、清理园区内办公垃圾。

5.星甸治超点：每日21:00至次日9:00，由2人值守治超点，根据实际要求对道路磅秤、道闸等设备开启、关闭，做好各设备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如实记录并向甲方汇报，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的交接工作。节假日期间1人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做好工作期间的沟通及巡检工作：每日对综合楼公共区域、办事大厅、办公室、休息(值班)室、室外公共卫生间、治超点，进行清洁卫生，做好园区门前卫生三包工作;收集、分类、清理园区内办公垃圾。

6.水上交通执法基地：24小时值守基地，负责基地、办公区巡检工作、协助甲方做好1楼公共区域及公共卫生间卫生、负责负一层公共区域及会议室卫生;协助管理园区内水上培育池、绿色培育区;根据甲方通知协助水上执法趸船工作。

以上6个交通综合执法站点乙方应当在合同期限内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协助工作，威慑打击各种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防止不法侵害或案件发生。但即使基于本条约定也并不表明乙方承诺完全杜绝或避免不法侵害或治安案件的发生。除乙方负有法律规定的相应责任外，乙方工作人员有关损害赔偿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属于侵权人的责任的，乙方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

的各种社会保障费、保险和公积金，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需要的其他全部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1-SCXM-C2025-0003 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方案；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或被要求承担侵权责任。一旦出现以上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万元。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

（1）按月付款，每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款项。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和加盖公章的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因财政审批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乙方表示谅解，迟延 90 日内，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恶意拒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3、如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一般违约行为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3000 元的违约金。

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改正。甲方可以

根据六个服务地点各自分摊的合同价款作为基数，要求乙方应当返还对应的服务费。

6、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如有违反，乙方应当承担整改或改正责任，乙方拒绝履行上述义务的；乙方迟延履行超过7日的；经乙方整改或改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

10、如乙方存在多项违约行为的，则违约金可以合并计算；如本合同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不同违约金标准的，适用最严苛的标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允许借用资质或挂靠承揽本合同业务；不得委托非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义务，如发生以上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代理机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为壹年。合同到期后根据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可进行续签。最多可续签 2 年。

(最终合同开始时间以实际进场日期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中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25-86503110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51095000001099